附件1：

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充分发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》、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和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认定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发中心”）是一项旨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措施。研发中心是指依托企业组建，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，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、技术研发支撑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。

第三条 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：

1.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、技术引进、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，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。

2.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、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，为适合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、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，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3.综合运用国内外创新资源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多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。注重产学研相结合，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。

4.组织科技人才培训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，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，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。

第四条  市科技局负责研发中心的认定、管理、监督评估等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研发中心的培育、认定推荐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  申报与认定

第五条 申请认定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在汕尾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在行业、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。

2.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，能够提供研发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。上一年度研发经费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，或不少于50万元。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——人员人工费用。

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。

——直接投入费用。

（1）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。

（2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。

（3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，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。

——折旧费用。

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折旧费。

——无形资产摊销。

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。

——新产品设计费、新工艺规程制定费、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、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。

——其他相关费用。

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，如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。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%。

—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。

3.已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，且组织机构较完善，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，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、设备和固定场地，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知识产权。

4.申请认定的研发机构应拥有技术带头人和研发队伍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，其中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总人数的50%。

5.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第六条 研发中心的申报认定程序

1.申报受理。申请企业填写《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》。属市直申请企业的直接报市科技局；属县（市、区）申请企业的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推荐上报市科技局。

2.初步审查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

3.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研发机构进行评审。

4.结果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出认定意见并对拟认定的研发机构进行公示。

5.审批认定。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和公示的研发机构予以批准认定。

第七条 申请认定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；

2.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；

3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，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报表；

4.研发机构成立文件，有经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提供其认定成立文件；或企业批准设立的文件等；

5.科研仪器设备、基础软件、系统软件等清单（包括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原值总价、购置年份等信息）及购置凭证；

6.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知识产权材料；

7.政府部门立项研发项目或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等研究开发活动材料；

8.专职研发人员学历、职称材料；

9.产学研合作材料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，授予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牌匾，有资格享受与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有关的政策扶持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3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，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。已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，将撤销资格，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财政资金支持等。

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，发生研究方向改变、分立、合并、撤销等重大事项变化的，应在事后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，进行资格核实。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，取消其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资格。

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合法使用知识产权。

第十二条 通过认定的研发中心应在每年 3月份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和统计报表。

第四章  附 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  本办法自2019年XX月XX日起执行，原《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办法》（汕科字〔2009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